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首席合伙人：王晖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5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9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165.00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1,688.00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238.0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7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1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	制造业
A	农、林、牧、渔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E	建筑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171.7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603.9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刘方微女士，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褚梦杰女士，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没有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雁斌先生，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刘方微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褚梦杰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雁斌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及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7日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聘请方式、程序及其从业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人員签字确认的《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